

〔日〕遍照金剛撰 盧盛江校考

中華書局

文鏡秘府論彙校彙考

中

（修訂本）

〔目〕 遍照金剛撰 盧盛江校考

文鏡秘府論彙校彙考

(修訂本)

中冊

(附) 文筆眼心抄

文鏡秘府論 束〔一〕

金剛峰寺禪念沙門遍照金剛 撰

論 對①

或曰②：「文詞妍麗③，良由對屬之能〔三〕；筆札雄通④，寔安施之巧〔三〕。若言不對〔四〕，語必徒申；韻而不切⑤，煩詞枉費〔五〕。」元氏云⑥：「《易》曰：『水流濕，火就燥〔六〕。』雲從龍，風從虎⑦。《書》曰：『滿招損，謙受益⑧。』此皆聖作切對之例〔七〕⑨。況乎庸才凡調，而對而不求切哉〔八〕。」

余覽沈、陸、王、元等詩格式等⑩，出沒不同。今棄其同者，撰其異者〔九〕，都有二十九種對，具出如後。其賦體對者，合彼重字、雙聲、疊韻三類，與此一名⑪。或疊韻、雙聲，各開一對，略之賦體⑫。或以重字屬聯綿對⑬。今者，開合俱舉，存彼三名⑭，後覽達人⑮，莫嫌

煩冗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東卷封頁原有「真十五／融源／□□秘府論 東」，卷首「文鏡秘府論 東」之下有紅方印「高山寺」。維寶箋本卷首作「文鏡秘府論箋第八／金剛峰寺密禪沙門 維寶 編輯／文鏡秘府論 東／金剛峰寺禪念沙門 遍照金剛 撰」。楊守敬藏本封面題署作「古抄文鏡秘府論」，扉頁作「文鏡秘府論古抄零本二卷／此亦符谷望之所藏有掖齋印記」，扉頁裏頁有楊守敬頭像。祖風會本眉注「此一卷以拇尾高山寺所藏古寫本校合」。

〔二〕「對屬」，原作「對囑」，三寶、六寺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同，據醍甲、仁甲等本改。

〔三〕「通寔安施之巧」，豹軒藏本鈴木虎雄注：「『通』字可疑。『實』，各本作『寔』，爲『實』之俗字。」羅根澤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：「(寔)疑此下奪一字。《考文篇》：『安』上疑脫『是』字。《校勘記》：『對句爲『良由對囑之能』，由此推測，『寔』下顯然脫一字。或以爲原文爲『寔是安施之巧』，或者因『寔』是爲同訓字，而將『是』字誤刪。《校注》：『疑脫『賴』字。』」

〔四〕「若言」，羅根澤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：「(『若言』下)疑奪一『而』字。」周校：「似爲『言若』二字倒置致誤。《校注》：『原文不增不乙自可。』」

〔五〕「枉」，寶龜、醍甲、仁甲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作「枉」。《校勘記》：「枉、枉通假。」

〔六〕「燥」，原作「慘」，六寺本同，據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改。

〔七〕「例」下寶壽、六寺、松本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有「也」字。

〔八〕「而」，《考文篇》：「而對而不求切哉，『不』上『而』字疑衍。」《校注》：「『而』字重見，於文不順，當衍其一。」

「九」「撰」，《校勘記》：「撰其異者，「撰」爲「選」之假。」

【考釋】

① 論對：「論對」二字，既爲東卷序之小題，又爲整個東卷之大題，標題當爲弘法大師自擬，如地卷「論體勢等」之體例，欲以概括東卷內容。依地卷體例，作爲東卷大題，「論對」之下，當有「二十九種對」、「筆札七種言句例」兩個細目，然被省略。

《校勘記》：「總序的目次中没有這個標目。『論對』是東卷的大題，與南卷的『論文意』、西卷的『論病』、北卷的『論對屬』相對應。西卷卷首以『論病』爲題，在其下舉出了「文二十八種病」、「文筆十病得失」的小目。因此，東卷在「論對」之下當然也應該列出「二十九種對」、「筆札七種言句例」的小目。《論》存在着形式上的不統一。」

《探源》：「東卷以對屬爲核心，「論對」標題出自弘法手筆。」

盛江案：此篇論對屬。重視對偶，由來已久，《文心雕龍》有《麗辭》，稱「造化賦形，支體必雙；神理爲用，事不孤立。夫心生文辭，運裁百慮，高下相須，自然成對」，蕭繹云「作詩不對，本是吼文」（《文鏡秘府論》南卷引），《顏氏家訓·文章》云「今世音律諧靡，章句偶對，諱避精詳，賢於往昔多矣」。

② 或曰：以下至「莫嫌煩冗」，爲弘法大師文，爲東卷序，序題即「論對」。《譯注》：「（或曰）這一段出典不詳，也可以將此二字關連全文，把以下全部作爲空海自身的文字來讀。」

盛江案：「元氏云」以下至「不求切哉」引元兢說，「文詞妍麗」至「煩詞枉費」引或人之說，故稱「或曰」，與「元氏云」相對。引或人之說而稱「或曰」，《文鏡秘府論》中用例甚多，或草本時原如「元氏云」一般作「又氏曰」，至修訂本則改作「或曰」亦未可知。

③ 文詞：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：「是時天子方好文詞。」

《譯注》：「『文詞』與下句『筆札』對應，各自表示『文』（有韻之文）和『筆』（無韻之文）。」

④ 筆札：維寶箋：「《文選》曰：『防嘗以筆札見知。』善注：『陸機《表詣吳王》曰：臣以筆札見知。』《校注》：「筆札見前地卷《六志》。」盛江案：《六志》之「筆札」即《筆札華梁》一書之名，此處之「筆札」則泛指文章，兩者並不相同。羅根澤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：「此序雖言及筆札，而篇中所論，實祇限於詩（偶爾及於文，但極少）。」雄通：維寶箋：「英雄而流通也。」

⑤ 韻而不切：《文心雕龍·聲律》：「詩人綜韻，率多清切。」切韻之動，勢若轉圜。」

⑥ 元氏云：此下當出元兢《詩髓腦》。

⑦ 「水流濕」四句：《易·乾卦·文言》文。《文心雕龍·麗辭》：「《易》之《文》、《繫》，聖人之妙思也。序《乾》四德，則句句相銜；龍虎類感，則字字相儷。」

⑧ 「滿招損」二句：《書·大禹謨》文。《文心雕龍·麗辭》：「唐虞之世，辭未極文。而臯陶贊云：『罪疑惟輕，功疑惟重。』益陳謨云：『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』豈營麗辭，率然對爾。」

⑨ 聖作：維寶箋：「《唐文粹》三十六呂溫《人文化成論》曰：『有聖作則，實爲人文。』」《校注》：「聖

作，謂聖人之作，指上引《易》《書》。楊炯《王勃集序》：「幽贊神明，非杼軸於人事；經營訓導，迺優遊於聖作。」盛江案：「聖作」即上引《文心雕龍·麗辭》所言之「聖人之妙思」也。又，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，識禮樂之文者能述。作者之謂聖，述者之謂明。」切對：維寶箋：「切對，急切對偶也。」盛江案：「切對」之「切」當與上文所引《文心雕龍·聲律》「切韻之動」、「切韻」之「切」字同意。「切對」者，切近之對，貼切標準之對。

⑩ 沈、陸、王、元：此處之「王、元」指王昌齡、元兢，「沈」當指沈約，然「沈、陸」之「陸」指陸機抑或是陸厥，「沈、陸」時是否有詩格類著作，各家意見不一。

維寶箋以爲，「沈、陸」即指「沈約、陸士衡」。

羅根澤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：「所稱王蓋即王昌齡，元蓋即元兢（所引元氏說蓋亦即元兢說），都是唐人。至沈、陸似指沈約、陸厥，惟沈約、陸厥皆無詩格詩式書。且一則那時揣摩聲勢，不另講對偶。二則那時以「文」名「詩」，不應以「詩格」名書。《新唐志》載元兢《宋約詩格》一卷，《宋志》文史類祇題「元兢《詩格》，無「宋約」二字。《宋秘書省四庫闕書目》別集類則有沈約《詩格》一卷（文史類尚載有沈約《文苑》一卷），不列《六朝詩集》之中，而列唐人李洞集《賈島句圖》之後，似係後人譜的沈約詩的格律，不是沈約所作《詩格》。《新唐志·宋約詩格》的「宋」字如是「沈」字之誤，則作者爲元兢。以沈例陸，當亦後人所作。就是這種推測不對，無論如何，沈約、陸厥不會有講對偶的詩格書；講對偶的詩格書，大概作始於唐人吧？」

《校勘記》：「西卷小序云『顓約已降，兢融以往，聲譜之論鬱起，病犯之名爭興』，三寶院本『顓約』之右注『周顓沈約草本如此』，『兢融』之左注『元兢崔融草本如此』。據此，『沈陸王元詩格』的『沈』也是沈約，指其所著《四聲譜》，這是很顯然的。『陸』指陸機雖無佐證，但既然把《四聲譜》與王、元的詩格並舉，則如維寶箋所說的那樣，把《文賦》與王、元的詩格並列，這樣理解我想也不是勉強的。又，《文賦》全文被收入於南卷，可知也是大師愛讀的文章之一。」

王夢鷗《初唐詩學著述考》：「沈約、陸厥《詩格》，則自《隋志》以來，即未見著錄。《新唐志》文史類雖著有『元兢宋約《詩格》』，亦難定宋約即爲沈約。唯今存皎然《詩式》《中序》，嘗有『早歲曾見沈約《品藻》』之言，而所謂『品藻』者，或即沈約《珠叢》見《隋志》雜家類之書，然陸厥《詩格》，終無所聞。抑且王昌齡《詩格》，流傳於今者亦無對屬之論，即其所列『二十九種對』中，亦僅有上官儀、元兢、崔融、皎然等人所提出者，並無所謂『沈陸王』三氏之遺說。意者，泛指『沈陸王元』，僅謂此數人之詩特工對仗乎？然則，陸氏之指陸厥，亦殊未有據矣。」「唐釋皎然《詩式》《中序》引李洪之言曰『昔年曾見沈約《品藻》，惠休《翰林》，庾信《詩箴》』云云，《品藻》與《詩箴》並言，則與詩評詩格之書差近。李洪年代，約當天寶至於貞元之間（七四二—七八五），則其所曾見者，可信爲唐初傳下之載籍。」

《校注》：「沈謂沈約」，「陸當謂陸厥」，《南史·陸厥傳》載厥《與沈約書》論四聲。是以爲陸厥的《詩格》類著作即論四聲的《與沈約書》。

《譯注》：「『沈』指『沈約』，特指他所著的《四聲譜》。『陸』指『陸機』可能性並非沒有，但把沈約和二

百年前的人並稱爲「沈陸」，頗覺不自然。這時姑作與沈約同時代的陸厥（四七三—四九九）。《南齊書》本傳載陸厥與沈約間討論四聲之論的往返書簡。「王」指王昌齡，他所著的《詩格》，本書地卷《十七勢》和南卷《論文意》等均有引用。「元」指此序也被引用的元兢《詩髓腦》。」

關於王昌齡《詩格》之對屬，中澤希男《王昌齡詩格考》：「（此處）特意說到元兢《詩髓腦》和王昌齡《詩格》，但二十九種對既沒有表示依從王說的原注，也找不到可以推定爲王說之條目，也許因爲《詩格》載錄的對目，都繼承前人之說而沒有值得特意標記的東西。總之，二十九種對中可能混入了《詩格》之說（傳本王昌齡《詩格》有一條「勢對例五」〔勢對、疏對、意對、句對、偏對〕，其中意對和偏對之目，二十九種對中有，但例句不同）。」

關於唐之前詩格類著作，張伯偉《全唐五代詩格彙考》：「一般說來，在古代文學批評著作中，作爲專有名詞的「詩格」是到唐代纔有的。不過，在唐代以前，也已經出現了類似於「詩格」的著作。空海《文鏡秘府論》西卷「論病」云：「（周）顒、（沈）約已降，（元）兢、（崔）融以往，聲譜之論鬱起，病犯之名爭興，家製格式，人談病累。」皎然《詩式》「中序」亦提到「沈約《品藻》」，《宋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》列有「沈約《詩格》一卷」，據鄭元慶《湖錄經籍考》說：「《詩格》又名《品藻》。」其書久佚，今亦無從詳考。……一、（王斌）《五格四聲論》。……在與文學批評有關的著作中，這是現在可考的第一部書名中出現「格」的著作。……《南史·陸厥傳》稱：「時有王斌者，不知何許人，著《四聲論》行於時。」書名中即無「五格」二字。所以，這恐怕還不算嚴格意義上的「詩格」著作。二、《文筆式》。……這是一部較爲典型的詩格

著作。但關於《文筆式》的產生年代，中外學者尚有不同意見。」

盛江案：「陸」指陸厥，王利器、興膳宏說爲是。本篇旨在「論對」，陸機時雖亦注意到對偶問題，如沈德潛《說詩晬語》卷上即指出，陸機「開出排偶一家」，然至陸厥時方有明確理論闡述。《文心雕龍·麗辭》辟專篇討論儷對，即其證。沈德潛亦謂，「降自齊梁」，始「專工隊仗」。雖史籍僅載沈約、陸厥論四聲，未見載其論對偶，然自來對偶，即包括聲韻之對，沈約所謂「兩句之中，輕重悉異」，即當包含兩句聲韻相異而對之意。沈約、陸厥論四聲著作雖不能稱爲「詩格式」，亦未有確證說明沈、陸時已有名爲「詩格」之著作（說詳見上引張伯偉說），然其時已有關於對偶之著作，如《隋書·經籍志》雜家類著錄《對林》十卷、《對要》三卷，以及朱澹遠所撰之《語對》、《語麗》各十卷。前兩種尚不能確定其作者及產生年代，後一種，據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一四著錄，稱「梁湘東王曹參軍朱澹遠撰」，可知作於梁代。此外尚有前面提及之《文心雕龍·麗辭》著名專論。而且，空海所言乃「詩格式等」，則知其所「覽」不僅「詩格」、「詩式」，尚有「詩格式」外與對偶有關之著作。故而沈約、陸厥著作完全有可能論及對偶問題，此處之「陸」，指陸厥爲近是。又，本篇除提及王昌齡《詩格》、《論二十九種對》及《筆札七種言句例》引及元兢《詩髓腦》外，尚及於佚名作《文筆式》、上官儀《筆札華梁》、崔融《唐朝新定詩格》、皎然《詩議》等，故稱「沈、陸、王、元等」。王昌齡、元兢詩格著作已見天卷序考釋。又，《顏氏家訓·文章》：「挽歌辭者，或云古者《虞殯》之歌，或云出自田橫之客，皆爲生者悼往告哀之意。陸平原多爲死人自歎之言，詩格既無此例，又乖製作本意。」此處所言之「詩格」，爲一般名詞，抑或指題爲「詩格」之書，未能遽定。若指書名，則

六朝已有明確題爲《詩格》之書，此一詩文論著作形式不始於唐，而當始於六朝。又一問題，若「詩格」指書名，作者何人？由此處論述觀之，似爲當時流行之書，世人已以此書爲作詩標準，故有「詩格既無此例」之語。若然，則此書之產生當早於顏之推。進而思之，具體產生於何時，有無可能產生於齊梁時代？似未可遽爾論定。沈約、陸厥皆無詩格、詩式書。又據《顏氏家訓》之材料，此時之《詩格》應包括歌辭寫法一類內容，是否尚有其他內容，是否有聲病之內容，用何種形式？推想《詩格》類著作自六朝至唐，自其內容至其形式，均有一演變發展過程。

關於詩格，羅根澤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：「詩格有兩個盛興的時代。一在初盛唐，一在晚唐五代以至宋代的初年。此兩時代雖都講詩格，但第一，前者所言，偏於粗淺的對偶，後者則進於精細的格律與微妙的比興。第二，前者祇講「詩格」，偶爾及於「賦」，很少及於「文」。後者雖亦以「詩格」爲主，但也涉及「賦格」、「文格」。此其原因，以前者的興起，其歷史的領導者是六朝的聲病說，社會的助力則由於初盛唐的以文治天下，以詩飾太平。聲病說祇是消極的避忌，所以僅能領導到進一步的粗淺的對偶。詩文的用途既異，所以對偶的巨手，不易伸展到文的園地。」

《譯注》：「『詩格式』，關於作詩的細則。」

張伯偉《全唐五代詩格彙考》：「詩格是中國古代文學批評中某一類書的名稱。作爲某一類書的專有名詞，其範圍包括以「詩格」、「詩式」、「詩法」等命名的著作，其後由詩擴展到其他文類，而有「文格」、「賦格」、「四六格」等書，乃至「畫格」、「字格」之類，其性質是一致的。『詩格』一詞，《顏氏家訓·文章》篇

中已經出現：「挽歌辭者，或云古者《虞殯》之歌，或云出自田橫之客，皆爲生者悼往告哀之意。陸平原多爲死人自歎之言，詩格既無此例，又乖製作本意。」這可能是使用「詩格」一詞最早的例子。《禮記·緇衣》云：「言有物而行有格。」鄭玄注：「格，舊法也。」《孔子家語·五儀》云：「口不吐訓格之言。」王肅注：「格，法。」《後漢書·傅燮傳》云：「由是朝廷重其方格。」李賢注：「格，猶標準也。」作爲書名的「詩格」、「詩式」或「詩法」，其含義也不外是指詩的法式、標準。除了「詩格」之外，書法及繪畫批評中也用到類似的術語。徐靈府《天臺山記》載司馬承禎語曰：「子之書法，全未有功，筋骨俱少，氣力全無，作此書格，豈成文字。」繪畫批評中則多稱「法」。「唐人將討論詩的法度，規則的書一例冠以「格」、「式」等名，除了從六朝的批評術語演變而來的可能外，也許還受到當時刑書的啓示。《新唐書·刑法志》云：「唐之刑書有四：曰律、令、格、式。」其中以格、式命名者尤多。詩格的大批出現，正是初唐律詩成型的過程中，其內容多爲討論詩的聲韻、病犯和對偶。所以借用當時流行的「格」、「式」之名，也是很自然的。從這個意義上來看，我們不妨可以說，古代文學批評中「詩格」這種形式，在性格上是更接近於法家思想的。」

⑪「合彼」二句：本篇「第七賦體對」包括重字、雙聲、疊韻三種對，故稱「合彼重字、雙聲、疊韻三類，與此一名」。合彼三類而爲賦體，是一種分類方法，爲空海所用。

⑫「各開」二句：《校勘記》：「略之賦體，應該點作『略スニ之賦體』（「之」爲「於」）。『或說立疊韻對和雙聲對之目，省略賦體對之目』之意。」盛江案：本篇第八爲雙聲對，第九爲疊韻對，是爲「各開一對」，分列雙聲、疊韻，而不另列賦體，此種方法亦爲空海所用，故「第七賦體對」已有雙聲、疊韻，又另列「第八

雙聲對」、「第九疊韻對」，蓋各種分類並存也。

⑬「以重字屬聯綿對」：本篇「第四聯綿對」一句之中，第二字第三字是重字，即名聯綿對」，是所謂「以重字屬聯綿對」。此又一分類方法。「第七賦體對」中已有「重字對」，然與「第四聯綿對」中之「重字對」含義有別，或者因此於「第七賦體對」之外，並存另一說，「以重字屬聯綿對」，另列「第四聯綿對」。

⑭存彼三名：「第七賦體對」已含重字、雙聲、疊韻三對而另列「第四聯綿（重字）對」、「第八雙聲對」、「第九疊韻對」三名，為並存諸說，故聲明「後覽達人，莫嫌煩冗」。

⑮達人：維寶箋：「陸士衡《弔魏武文》曰：『善乎達人之讜言矣。』」（《文選》卷六〇）《校注》：「《左傳》昭公七年：『聖人有明德者，若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』」

二十九種對^①

一曰的名對〔一〕，亦名正名對，亦名正對〔二〕。二曰隔句對。三曰雙擬對。四曰聯綿對。五曰互成對。六曰異類對。七曰賦體對。八曰雙聲對。九曰疊韻對。十曰迴文對。十一曰意對^②。

右十一種古人同出斯對〔三〕^③。

十二曰平對。十三曰奇對。十四曰同對。十五曰字對。十六曰聲對。十七曰側對。

右六種對出元兢《髓腦》〔四〕^④。

十八曰鄰近對。十九曰交絡對。廿曰當句對。廿一日含境對。廿二曰背體對。廿三曰偏對。廿四曰雙虛實對。廿五曰假對。

右八種對出皎公《詩議》〔五〕^⑤。

廿六曰切側對。廿七曰雙聲側對。廿八曰疊韻側對。

右三種出崔氏《唐朝新定詩格》〔六〕^⑥。

廿九曰總不對對^⑦。

【校記】

〔一〕「的名對」，寶壽、六寺本作「的名」。

〔二〕「亦名正名對亦名正對」，寶壽、六寺、楊、松本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作雙行小字注，醍甲、仁甲、義演本作「亦名正對又名正名對又名切對」並作雙行小字注。原旁注「以下證本注也」，三寶本同。「亦名正對」下三寶本注「以上注」。

〔三〕「右十一種古人同出斯對」，三寶、天海本用朱筆劃掉並朱筆注「御筆」，寶壽、寶龜、六寺本作雙行小字注在「意到」二字之下。寶龜本右旁注「イ本無」，「對」下注「已上」。松本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作別行大字，高乙、醍甲、仁甲、楊、義演本無此注。《考文篇》：「右十一種古人同出斯對，此即是初稿本文，後朱銷之。」盛江案：此注說明高乙、醍甲、仁甲、義演本從證本，其餘本子用草本校合過，而三寶、天海本保留草本修改痕跡。

〔四〕「右六種對出元兢髓腦」，三寶、天海本用朱筆劃掉並用朱筆注「御筆」，寶壽、寶龜、六寺本作雙行小字注在「側」之下，松本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作別行大字，高乙、醍甲、仁甲、義演本無此注。寶龜本右旁注「已下イ無」，「腦」旁注「已上」。盛江案：寶龜本「已下イ無」，即指證本無此注。

〔五〕「右八種對出皎公詩議」，三寶、天海本用朱筆劃掉並用朱筆注「御筆」。寶壽、寶龜本作雙行小字注在「假對」二字之下，旁注「已下イ無」，寶龜本「議」字旁注「已上」。松本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作別行大字，六寺、醍甲、仁甲、楊、義演本無此注。

〔六〕「右三種出崔氏《唐朝新定詩格》」，三寶、天海本用朱筆劃掉並朱筆注「御筆」，寶壽、寶龜、六寺本作三行小字注在「疊韻側對」之下。「格」旁寶龜本注「已上」，左注「御筆」。松本、江戶刊本、維寶箋本作大字別行，醍甲、仁甲、楊、義演本無此注。

【考釋】

① 二十九種對：羅根澤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：「二十九種對，大半唐人之說。」《考文篇》：「這個篇立爲弘法大師文。」《探源》：「二十九對」係實數，弘法大師輯錄各種對偶說，整理而成，故標題爲大師所加。」

② 傳《魏文帝詩格》：「八對：一曰正名，二曰隔句，三曰雙聲，四曰疊韻，五曰連綿，六曰異類，七曰迴文，八曰雙擬。」王夢鷗《初唐詩學著述考》：「（傳《魏文帝詩格》所言「八對」）似應次於前（第二）對例之後，而對例之前，又當有「論對屬」一文爲之總叙。或因原書散亂，宋人重刊時，僅依其散亂次第編之於此。」

上官儀「六對」、「八對」：「詩有六對：一曰正名對，天地日月是也。二曰同類對，花葉草芽是也。三曰連珠對，蕭蕭赫赫是也。四曰雙聲對，黃槐綠柳是也。五曰疊韻對，彷徨放曠是也。六曰雙擬對，春樹秋池是也。」又曰，詩有八對：一曰的名對，送酒東南去，迎琴西北來，是也。二曰異類對，風織池間樹，蟲穿草上文，是也。三曰雙聲對，秋露香佳菊，春風馥麗蘭，是也。四曰疊韻對，放蕩千般意，遷延一介心，是也。五曰聯綿對，殘河若帶，初月如眉，是也。六曰雙擬對，議月眉欺月，論花頰勝花，是也。七曰迴文對，情親因意得，意得逐情新，是也。八曰隔句對，相思復相憶，夜夜淚霑衣，空歎復空泣，朝朝君未歸，是也。」（《詩人玉屑》卷七引）

吟窗本皎然《詩議》：「詩對有六格：的名對（例略），雙擬對（例略），隔句對（例略），聯綿對（例略），

互成對（例略），類對體（例略）。」

佚名撰《詩格》「七種對」：「詩格一部，第一的名對，第二隔句對，第三雙擬對，第四聯綿對，第五互成對，第六異類對，第七賦體對。第一的名對，上句……詩格一部，第一的名對，詩格一部，天青白雨，山陡□□上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花落□□」（敦煌殘卷斯三〇一一背面，《敦煌寶藏》二五冊二四五頁，新文豐出版公司一九八五年）

《札記》：「《詩苑類格》所載上官儀六對（盛江案：指正名、同類、連珠、雙聲、疊韻、雙擬）是《秘府論》這六對（盛江案：指一的名對、十四同類對、四聯綿對、八雙聲對、九疊韻對、三雙擬對）的省略，這一點是不用懷疑的。右六對是否上官儀說姑且不論，它們是同一人之說這一點是很清楚的。《秘府論》這六對都是排列在所引用的諸說的最末（但正名對排在最前），這也是這六對出自一人之手的旁證。」又案：《秘府論》的右六對中的名、聯綿、雙聲、雙擬均記「或曰」，而祇有疊韻對有「筆札云」。如果如前所推定，右六種對成於一人之手，這六對總體上就應該是《筆札》所說。但依《詩苑類格》，右六對似出自上官儀，《筆札》如前所述作者未詳，那麼，或者就是上官儀所撰，或者《筆札》引用上官儀之說。」又案：《詩苑類格》又載上官儀八對（《詩人玉屑》、《事文類聚》引之），而且這八對的詩例均被《秘府論》引用，祇有一二字的異同。（八對是《詩苑類格》作為上官儀之說引用的，然而前六對和這八對中有五對重複，六對有而八對未見的有同類對，八對有而六對未見的不過異類迴文隔句三對。若是同一人之說，不會有這樣重複的事情，恐怕其中有一個是僞託。）